

证券代码：839520

证券简称：诚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晓冰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订了公司如下制度：

- 1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2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3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4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5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- 6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7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